

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期刊論文外文編修補助辦法

20300-017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期刊論文外文編修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義投稿於 SCIE (SCI) 或 SSCIE (SSCI) 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其論文外文編修費得申請補助。
- 第 3 條 教師投稿論文後檢附申請表、投稿證明及核銷憑證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一、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，每人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二萬元為原則，單篇論文補助最高一萬元，核銷憑證需符合本校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規定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採隨到隨審為原則，同一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依序以第一作者及期刊排名為補助優先順序。
 - 三、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第 4 條 申請人論文獲接受後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院，已申請補助之論文若二年內未獲接受，暫停申請資格一年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每年由本院依據高教深耕計畫，公告受理及截止申請時間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